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华邦健康SCP002;债券代码:01190188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6.5%,债券期限为180天,兑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6,393,442.62元。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6,623.5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商住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D10-03-03地块房屋建设工程	96,623.586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16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 配套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一组批转【粤物资保障(2020-145)号】,被列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

在此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过程中,公司迅速反应并组织各员工投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为抗疫前线提供75%乙醇、过氧乙酸、次氯酸钠、双氧水等防疫物资。

公司将继续全力做好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提供助力。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普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定向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不超过2,70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均已过半。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6日,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叶树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树祥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9日	27.98	141,000	0.1167
		2019年11月29日	28.64	64,000	0.0520
		2019年12月03日	28.87	94,200	0.1047
		2019年12月03日	30.07	39,000	0.0490
		2019年12月24日	28.81	30,000	0.0322
		2019年12月24日	29.59	40,000	0.0494
		2019年12月26日	28.34	25,000	0.0293
		2019年12月26日	29.29	91,700	0.1019
		2019年12月28日	29.87	31,000	0.0328
		2019年12月28日	29.37	20,000	0.0222
		2019年12月31日	29.62	39,000	0.0490
		2020年01月02日	38.30	13,300	0.0148
合计	—	—	—	610,000	0.6797

(2)杨国栋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国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03日	28.83	112,500	0.1263		
		2019年12月03日	29.83	186,500	0.2072		
		2019年12月03日	29.67	104,200	0.1158		
		2019年12月10日	28.63	100,000	0.1111		
		2019年12月12日	38.22	106,300	0.1203		
		2020年01月03日	31.80	100,000	0.0667		
		2020年01月03日	29.96	222,000	0.2560		
		2020年01月14日	38.180	10,501	0.0117		
		合计	—	—	—	900,001	1.0000

(3)潘小云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小云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0日	27.90	2,000	0.0022
		2019年11月21日	28.00	3,000	0.0033
		2019年11月28日	28.80	10,000	0.0111
		2019年12月03日	28.80	10,000	0.0111
		2019年12月05日	28.56	6,000	0.0067
		2019年12月09日	28.79	54,000	0.0600
		2019年12月16日	30.710	10,000	0.0111
		2020年01月08日	31.500	10,000	0.0111
		2020年01月13日	32.46	20,000	0.0222
		2020年01月13日	30.88	20,000	0.0222
		2020年01月17日	30.97	30,000	0.0327
		2020年01月30日	30.910	11,250	0.0125
合计	—	—	—	180,250	0.2000

(4)徐爱放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爱放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27.98	20,000	0.0222		
		2019年11月18日	32.98	22,300	0.0227		
		2019年11月18日	36.73	3,000	0.0030		
		2019年11月16日	35.94	5,500	0.0061		
		2019年11月16日	36.37	3,300	0.0037		
		2019年11月17日	36.68	14,200	0.0158		
		2019年11月20日	38.23	2,000	0.0022		
		2019年11月21日	38.61	4,300	0.0048		
		2020年01月22日	37.98	2,000	0.0022		
		合计	—	—	—	86,500	0.0961

(5)严立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5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月份产销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乘用车整车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2	MPV	0	—	0	—	0	—	0	—
3	SUV	630	11.80%	630	11.80%	1147	7.0%	1147	7.0%
4	其它乘用车	0	—	0	—	0	—	0	—
合计		630	-13.82%	630	-13.82%	1147	-13.56%	1147	-13.56%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持有本公司股份473,18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86%)的吴兰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41,9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女士于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1,54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944%)。详情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吴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吴兰女士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兰	大宗交易	2020年02月17日	26.10	92,473	0.1056
		合计	—	26.10	92,473

(2)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兰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13日至2020年02月17日	26.10	1,661,549.2	1.8944
		合计	—	26.10	1,754,022.4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女士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754.1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3,18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53.9486%。

注1: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包含其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裕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0日	27.90	2,000	0.0022
		2019年11月21日	28.00	3,000	0.0033
		2019年11月28日	28.80	10,000	0.0111
		2019年12月03日	28.80	10,000	0.0111
		2019年12月05日	28.56	6,000	0.0067
		2019年12月09日	28.79	54,000	0.0600
		2019年12月16日	30.710	10,000	0.0111
		2020年01月08日	31.500	10,000	0.0111
		2020年01月13日	32.46	20,000	0.0222
		2020年01月13日	30.88	20,000	0.0222
		2020年01月17日	30.97	30,000	0.0327
		2020年01月30日	30.910	11,250	0.0125
合计	—	—	—	180,250	0.2000

注2: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包含其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裕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价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龙东大道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09:15-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09:15-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审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等有关事项。

(六)会议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登记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八)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龙东大道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九)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三)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四)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五)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六)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七)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八)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十九)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四)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五)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六)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七)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15:00止。

(二十八)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5